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天健会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条件。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在重大方面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小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每月预先把其应支付的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支付给公司账户后，再由公司支付给相关人员，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1 年薪酬支付金额的预计充分结合了人员转移工作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21 年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薪酬支付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确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范要求，薪酬数额合理，既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涉及个人利益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所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亿元，占公司当期归母净资产的 7.71%，同时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14,9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归母净资产的 11.56%；子公司之间未发生相互担保。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